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曾开华：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的新住建行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1-3-601 号公租房；三、结清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10421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197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孙新乔：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依法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2-2-402 号廉租房；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唐辉明：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2-2-603 号廉租房；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蒋规生：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3-2-602 号廉租房；三、结清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3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李春姣：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5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畔田 1-2-303 号、1-2-304 号廉租房；三、结清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6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10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5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戚军：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1-2-403 号廉租房，恢复原状；三、结清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19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朱珍良：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7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5-3-601 号廉租房；三、结清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45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7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李立军：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8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5-1-303 号公租房；三、结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拖欠租金 14521 元及物业费，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152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8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李茂华：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9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5-1-404 号公租房；三、结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915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152.5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9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何东香：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3-1-103 号公租房；三、结清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925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 154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谢珍英：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3-1-203 号廉租房；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陈超英：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3-1-501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3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的，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罗胜清：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1-1-501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所欠租金 38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岳科明：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6-3-601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所欠租金 38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石国育：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5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七秀路 4-3-301 号公租房；三、结清自 2021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11757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267.2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5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陈建莲：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2-2-301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3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陈建莲：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2-2-301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3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何振宇：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7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4-2-103 号公租房，并结清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7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贺朝燕：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8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5-2-603 号廉租房；三、结清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租金 300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50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8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杨忠林：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新住建行决字〔2025〕19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二、你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 5-1-602 号公租房；三、结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所欠租金 12640 元，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按 135.9 元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住建行决字〔2025〕19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人：何建斌，联系电话：13973956220）。

特此公告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